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474—95

进出口粘胶、铜氨、乙酸丝检验规程

Rule of inspec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viscose rayon yarn,
cuprammonium rayon yarn and acetate rayon yarn

1995-09-06 发布

1996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进出口粘胶、铜氨、乙酸丝检验规程

SN/T 0474—95

Rule of inspec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viscose rayon yarn,
cuprammonium rayon yarn and acetate rayon yarn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粘胶、铜氨、乙酸长丝的公量检验,品质项目中的线密度、断裂强度和伸长率、捻度、纤维根数、染色均匀度等检验方法以及外观疵点的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粘胶、铜氨、乙酸长丝的公量、品质及外观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
GB 8170 数值修约规则

3 名词术语

3.1 试验用标准大气

调湿和试验用的标准大气条件。温度 $20 \pm 2^\circ\text{C}$,相对湿度 63%~67%。

3.2 预调湿

对于较湿试样,为了不致在调湿时形成放湿平衡所作的预干燥处理。一般先在不超过 50°C 和相对湿度 10%~20%条件下,放置一定时间,试样含湿降至公定回潮率以下。

3.3 恒重(不变重量)

纺织材料试样经过处理,相隔一定时间,前后两次称重差异不超过规定范围时的重量。

3.4 偏差率

纺织材料性能指标的实测值与设计值之间的差数对设计值的百分率。

$$\text{偏差率}(\%) = \frac{\text{实测值} - \text{设计值}}{\text{设计值}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(1)$$

3.5 变异系数

表示一系列数值变异程度的相对指标,是标准差对平均数的百分率。

$$CV(\%) = \frac{\sqrt{\frac{\sum(X_i - \bar{X})^2}{N-1}}}{\bar{X}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(2)$$

式中: X_i ——各实测值;
 \bar{X} ——各实测值的平均数;
 N ——实测次数。

4 取样

4.1 取样数量

同一合约、同一发票、同一生产批号为一检验批。
每批取样数量按下表规定随机抽取。

到货数量,箱	抽样件数,箱	抽样筒(绞)数	
		公 量	品 质
100 及以下	5	5	20
101~300	10	10	20
301~500	15	15	20
501~1 000	20	20	20
1 001~5 000	25	25	40

4.2 抽样方法和样品处理

4.2.1 公量样品

4.2.1.1 在称重后随机抽取,从每个样箱中任意取一筒(绞),先将样筒(绞)剥去约 1/100 的表层丝,然后迅速剥取或割取约 30~50 g 样品,装入干净的塑料袋或密闭的容器中作为回潮率或洗涤减量率试样,及时(不迟于抽样后 8 h)将样品称重,称重精确到 0.01 g。

4.2.1.2 从取过回潮率试样的样筒(绞)中取混合样 20 g,剪成 50 mm 左右的短丝,充分混合后,称取 5 g 一份的上油率试样两份,称重精确到 0.000 1 g。

4.2.2 品质样品

从每个样箱的不同部位任意取 1~4 筒(绞)作为品质样品,在表面疵点检查完毕后,剥去约 1/100 的表层丝。

5 公量检验

5.1 重量检验

5.1.1 仪器设备

- a. 台秤:称量 50~100 kg,最小分度值 0.1 kg;
- b. 天平:最小分度值 0.01 g;
- c. 取样刀;
- d. 倒筒车。

5.1.2 试验步骤

按 4.1 条规定的数量逐件称计样箱的毛重及内外包装物质重。毛重称重精确到 0.1 kg,内皮称重精确到 0.5 g。

5.1.3 计算

$$W_n = W_G - W_B \times N \quad \dots\dots\dots(3)$$

式中: W_n ——称重样箱总净重,kg;

W_G ——称重样箱总毛重,kg;

W_B ——每箱平均质量,kg;

N ——检验样箱数。

计算值修约至小数点后第一位。

5.2 回潮率测定

5.2.1 仪器设备